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普法办字〔2021〕10号

江西省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 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7〕56号）和《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司发〔2016〕6号），满足不同行业对象的个性化普法和学法要求，增强学法考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普法办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1年11月至12月（见附件1）。

二、考试单位和对象

（一）考试单位（11家）：省委信访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司法厅。

（二）考试对象：考试单位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自行确定。

（三）参加本次分类学法考法的单位人员，不再参加2021年全省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和全省公民法律知识考试。

三、考试内容

（一）综合类法律法规知识考题（占总分40%）。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刑法、行政处罚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民防空法、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及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相关规定。

省普法办负责综合法律法规知识考题命题。

（二）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题（占总分60%）。省委信访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

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司法厅负责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命题，并于11月15日前将题库报省普法办。

四、考试方式

(一) 登录法治江西网 (www.fazhi.jx.com)、江西普法网 (www.jxpf.com)、江西省司法厅官网 (www.jxsf.gov.cn) 进入“江西省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系统”页面进行在线学习、模拟答题和正式考试。

(二) 关注江西省普法办微信公众号“法律明白人网校”，从首页“法治家园”进入“法律知识考试”页面，即可进行在线学习、模拟答题和正式考试。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次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将其作为本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作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确保此次分类学法考法工

作圆满完成。

(二)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履行好学法考法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职责，部署组织好此次分类学法考法工作，要按照考试时间工作安排（附件1）认真落实本单位的学习考试工作。

(三) 端正态度，严肃考纪。各单位要杜绝代考、替考现象，真正达到“以考督学、以考促学”目的。省考务办适时进行督查督办，本次组织动员部署工作情况和考试成绩将作为“八五”普法考核和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省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

考试报名表（附件2）请于11月20日前报省普法办。

联系人：于永 0791-87709070、15870615255；

吴笛 0791-87709076、15107918826；

0791-87709073（传真）

技术支持：黄永东 0791-87709266、19807915961；

邮箱：jxspufa@163.com

附件：1. 考试工作时间安排表（2021年度）

2. 考试报名表（2021年度）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附件1

考试时间安排表（2021年度）

时 间	内 容
11月20日前	1. 考试报名表（附件2）报省普法办； 2. 各单位通过考试管理平台完成考生信息录入工作。
12月5日8:00至 12月11日18:00	省委信访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司法厅11家单位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
12月15日前	各单位报补考人数情况
12月20日8:00至 12月25日18:00	网上补考
12月31日前	1. 各单位考试情况总结报省普法办； 2. 完成考试成绩下载保存。

1. 管理员权限：考试管理平台网址 <http://ks.jxpf.com/admin>，省本级管理员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本单位代码，下属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可咨询当地普法办。
2. 考生权限：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3. 各单位考试代码：省委信访局 01002；省财政厅 04005；省税务局 04012；省生态环境厅 04024；省应急管理厅 04026；省市场监管局 04050；省农业农村厅 04064；省林业局 04066；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04078；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4080；省司法厅 04095（省监狱管理局 04096、省戒毒管理局 04097、省司法警官学院 06013）。

附件2

考试报名表（2021年度）

单位：（盖章）

考试人数				
厅级(人)	处级(人)	科级(人)	科以下(人)	合计(人)
管理员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厅级干部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职级)		
1.				
2.				
3.				
4.				
5.				
6.				
7.				